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247号 | 西安新城三秦医院涉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案 | 西安新城三秦医院有限公司 | 9161010243720601XC | 谢乃玲 | 根据《西安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规则》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医疗服务收费公示内容包括：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费单位、价格、说明等。非营利性的非公立医疗机构还应公示项目编码。药品价格公示内容包括：药品的通用名（或商品名）、剂型、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生产厂家等。”经查，当事人在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和交费窗口处的收费公示内容只有费用名称、单位、单价（元）三个栏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处5000元罚款的处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5000元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任一分支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06.30 |